

第六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泰國)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
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 Mr. JOJA (羅馬尼亞)：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一二四(十一)，對於“以色列仍未肯完全撤至停戰界線以內”深表遺憾，並促請“以色列立即完全撤至停戰界線以內”。

二. 但在二月三日，以色列政府發表了一項聲明，對於大會的決議案表示完全拒絕接受。那一項聲明說以色列政府繼續保持國會在二月二十三日所闡明的立場，絕對拒絕接受聯合國的建議。以色列政府堅持在以色列軍隊未撤退以前應該先將以色列與埃及間的問題解決。

三. 經過二十日的推託以後——用推託一詞可說是最客氣的了——以色列政府宣告它拒絕接受聯合國的決議案。我們從秘書長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的報告書中 [A/3527] 可以明白看出，以色列不僅拒絕把它的軍隊從埃及領土內撤出，而且拒絕與秘書長討論大會決議案的實施事宜。秘書長報告書明白表示，以色列企圖獲得迦薩區域將來仍由以色列統治的保證。以色列政府堅持聯合國應該承認以色列所提出的要求和所表示的不平都是有理的，而且還應該維護以色列對埃及採取軍事行動所得到的非法戰果。Mr. Ben-Gurion 的正式聲明對於這一點說得非常明白，不容我們有任何懷疑的餘地。那些正式聲明的好處倒在其措辭明確上面。

四. 以色列政府所用的策略：第一，爭取時間；第二，以首先解決阿拉伯各國與以色列之間的問題作為以色列撤退軍隊的條件，把這兩個不相干的問題勉強混為一談。當以色列代表在大會中說大會現有問題並不是撤退軍隊問題的時候，以色列代表很坦白地承認了上述的一點。但是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已經審議過此項基本和迫切的問題，即以色列撤退軍隊並將所佔埃及領土全部歸還埃及的問題。

五. 不過以色列政府並沒有對問題作這樣的看法。甚至於在以色列還未提出最後答覆以前，以色列派駐聯合國的代表就曾經在大會中宣稱：“以色列的提案預期著軍隊從夏姆阿爾希克及迦薩地帶撤退，但是想兼顧到與以色列及世界社會有重大關係的其他目標。”〔第六四五次會議，第十二段。〕

六. 以色列當局多次闡明的這個立場，並經以色列總理 Mr. Ben-Gurion 作過有力的重申。再也沒有比 Mr. Ben-Gurion 所說的話更清楚的了。以色列政府斷然拒絕那一整套聯合國決議案。Mr. Ben-Gurion 對耶路撒冷國會所發表的演說，說得非常明白，以色列有意要保持它在軍事行動中所得到的非法戰果，並且有意要把事實上的情勢變成一個法律上的情勢。以色列之所以對埃及發動攻擊，乃是要想用武力來解決以色列與埃及間的某些爭執，並且要想得到對以色列有利的解決。以色列這樣作不僅違犯國際道義規條而且違反聯合國憲章。

七. 倘若我們容忍這種蔑視法律的純俾斯麥態度，那麼聯合國的憲章和憲章中的莊嚴弁言將要落得一個什麼結局呢？弁言中說：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戰禍。”

八. 大會對於以色列企圖不顧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的態度，必須表示反對。從法律上和事實上這些都是完全不同的問題，要把它們勉強混為一談，我們是不能夠接受的，現在以色列代表團卻在若干其他代表團的支持之下，想要強迫我們接受。我們必須要把以下兩個不同的問題分清：一個就是徹底清算這次埃及所受的侵略——這是一個迫切的任務，因為此項侵略行為威脅到世界的和平——一個就是一九四九年所訂停戰協定的問題，此項問題是可以用憲章中所規定的程序來解決的。

九. 我們召開第一緊急特別屆會來處理以及我們現在必須要解決的問題乃是埃及被侵略的問題，而不是全面停戰協定的問題。把首先解決阿拉伯和以色列間的爭端作為以色列撤退軍隊的條件，在政治上和道

義上是不可能辦到的，是不合理的，而且也是不能接受的。對於這一點，以色列政府卻不肯承認。祇有完全撤離埃及領土，祇有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才能造成一種有利於阿拉伯與以色列關係正常發展的心理環境。對於這一點，以色列政府也不肯承認。

一〇．以色列政府一再聲明它願望恢復和平，恢復一個持久的和平。但是以色列如果要想證明它是有誠意的話，它就必須首先作和平的表示，而且必須立刻無條件地撤出埃及領土。

一一 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用侵略他國領土的辦法，改善它在法律上和在事實上所處的地位。這一點，以色列也不明白。讓以色列直接或間接佔領埃及領土的一部分或讓以色列剝奪埃及主權的一部分——倘若非埃及軍隊仍舊留在迦薩或阿喀巴灣一帶就是如此——是大大違反憲章的。接受這樣一個解決辦法就會鼓勵將來的侵略者。如果不讓侵略者從不利於本身的經驗中得到侵略行動並沒有代價的教訓，得到侵略行動反而會使本身法律上和事實上國際地位日趨惡化的教訓，那末侵略者就滿以為侵略行動是有代價的而且能夠造成一種比尊重國際法更有利的情勢。

一二．以色列至少必須先把所佔領的土地全部退還。從領土的觀念來看，必須立刻恢復到戰前的狀況。這是真正問題的所在。沒有任何其他問題是能夠合法地代替這個問題的。但是以色列並不同意這一點。

一三．如果說以色列代表團所以堅決不肯接受聯合國的決議案乃是由於直接或間接受到若干代表團鼓勵的結果，決不失為公允之論。我們在以前發表的各次聲明中已經說過，若干代表團對於我們現有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會使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更加複雜，而且會使以色列政府得到時間來造成對它本身有利的環境。有幾位代表聲言，阿拉伯和以色列間的關係非常複雜最近以色列侵略埃及一事必須要參照這種複雜的情形加以考慮，可見他們已經決定袒護以色列並且表示他們和以色列持有相同的看法。

一四．以色列這個拒絕接受聯合國決議案的態度，更在艾森豪威爾主義宣佈以後大大地加強起來，也是一樁值得注意的事。這並不祇是一件偶然的巧合，其間實有因果關係。美國國防部的戰略及攻勢計劃以及某些經濟利益，特別是艾森豪威爾主義所包括闡明的石油利益，引起了美國對於以色列的關切。以色列知道這點便在這種支持的鼓勵之下，藐視聯合國。一

個像以色列這樣小的國家居然能夠不顧七十四個國家投票贊成的決議案，乃是一件不能想像的事。

一五．以色列之所以拒絕接受聯合國的決議，並不是因為本身在政治上、軍事上和經濟上具有甚麼力量，而是因為其他的原因。以色列之所以能夠如此頑強一定是由於美國當局對它採取鼓勵的態度所致。正如埃及外交部長 Mr. Fawzi 在第六六四次會議所顯示，美國當局正在與以色列舉行談判而不通知聯合國和埃及。埃及外交部長又說過，而且我們大家都知道，聯合國大會討論以色列撤退軍隊問題的會議一再延期，以便美國和以色列能夠進行它們的秘密談判。但是那一個授權美國當局去討論這個問題而不通知大會的呢？

一六．有人告訴我們美國政府沒有力量可以左右以色列的立場，或者至少美國政府也是不願對以色列加使任何壓力的。但在大會向聯合王國提出有關侵略埃及問題的建議之時，美國當局卻曾表示贊成，並未感到困難。而且資源遠較以色列為大的聯合王國最後仍然遵從了大會的願望。毫無疑問，能對聯合王國適用的辦法自然更可以對以色列適用。

一七．古賢有言：事出有因；萬事皆有其必要和理由。對以色列採取這種慈善的態度不是沒有原因的；其必要性可以在某些戰略及經濟需要中找出，而其理由則可在美國國務院所持的國是理由中找出。祇要把最簡單的事實從邏輯上加以簡單的分析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結論。但是現在已經到了美國這個兩面政策應該停止擾亂中東和平的時候了。把這個原因取消，諸位便可看到，那個結果也會消滅，而且以色列也會遵從聯合國的意旨。

一八．這些乃是事實。據我們看來，這些乃是根據事實所達成的結論。我羅馬尼亞代表團是以一種公正的精神來衡量各項事實的，因此曾經投票贊成大會迭次促請以色列停止違反國際法的各項決議案。

一九．鑒於以色列拒絕遵從聯合國大會的願望，我國代表團覺得必須支持任何確保國際法獲得尊重的措施，因此當將投票贊成阿富汗、印度尼西亞、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及蘇丹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 [A/3557]。

二〇．Mr. KALIAN (葉門)：從開始對埃及採取敵對行動以及聯合國三個會員國的軍隊侵略埃及以來已經有四個月了。當大會通過若干決議案，促請侵

略者無條件地從埃及領土內撤出，以及大多數侵略軍隊實際上已從大部分佔領區域中撤退的時候，這的確是一個公理戰勝強權的勝利。不過以色列至今仍舊堅持要把它軍隊留在迦薩區域以及阿喀巴灣，因此就違背了大會絕大多數票所通過的那些決議案。此外，我們現已確知以色列不會遵從那些決議案的規定。我們也確知在聯合國內外所舉行的冗長會議及討論都毫無結果。這從秘書長報告書中可以很明白地看出，因為秘書長在報告書裏說過，以色列堅決拒絕從那些區域無條件退出，並且堅決要求一個撤退的代價。

二一．阿拉伯國家現在絕對不能討論以色列的要求，除非以色列的所有軍隊一律都從所佔領的領土內撤出，並且回到埃及與以色列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分界綫之後 [S/1264/Rev.1]。但是以色列卻企圖混淆這個首要的問題，說自己已經受了犧牲，並用無稽的指控來作盤據現在所佔領土的藉口。我們顯然可以看出以色列要想從公開的侵略行動中得到利益，而不顧世界輿論已表示的反對。倘若接受以色列所提出的這些無理要求，就會違反那個不許侵略者從其侵略行動中得到任何利益的世界法，而且也等於正式接受那個認為強權就是公理的危險思想。

二二．以色列對鄰近的阿拉伯國家實施侵略並不是一樁新的事體，它實施侵略已經很多次了，而且每一次都因這種侵略行動而受到了譴責。在以色列侵略的不同階段中，在這整個的時期中，阿拉伯國家都寄其希望於聯合國，而且現在仍舊如此。但是在阿拉伯國家指望聯合國譴責和制止這種繼續不斷的侵略行動時，我們發現以色列正在若干西方國家的援助下擴建它的軍隊，其結果終於釀成了以色列大舉偷襲埃及的事件。

二三．此外，我們發現國際猶太民族主義者也會加倍活動來支持以色列這種不服從大會決議案的態度。他們幫助以色列堅持要保留所佔領的區域並且拒絕撤退。我們看到了國際猶太民族主義對於若干西方國家外交政策的影響和壓力。同時，以色列又利用這種協助和壓力來進行一種宣傳運動，假裝自己受了鄰近阿拉伯國家的害，想藉此犧牲阿拉伯國家的利益而達到本身意圖擴展的非法願望。

二四．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嚴重的僵局。這個僵局不但威脅到國際的和平及安全，而且還威脅到本組織的基礎及完整。因為這些理由，再加上我們希望維持和平的緣故，所以我們再度向大會呼籲，不要在這個

問題上躊躇不決，而當採取必要的步驟來實施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倘若大會對於以色列的這種企圖採取消極的立場或竟表示接受，那末聯合國就有極大的危險。倘若大會在這個案件上不採取有效的步驟，那麼以色列所作的侵略以及想從侵略中獲得利益的企圖將開創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不斷威脅將來的國際和平。

二五．全世界正在期望大會和等待我們對這個問題採取下一個步驟。因此，大會採取這個步驟並採用必要的措施來保持本身的完整和保障國際的和平，乃是大會所負有的責任。

二六．既然以色列堅決拒絕遵行大會促請以色列無條件撤兵的決議案，葉門代表團認為大會應該對以色列實施經濟制裁，阻止所有國家與以色列交易或給與以色列任何援助。因此我們籲請大會通過六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3557]。該決議草案很正確地譴責以色列沒有遵從大會以前所通過的各項決議，並且請求所有國家不給與以色列任何軍事、經濟或財政協助及便利，一直到以色列遵從大會以前各項決議案規定並從現在佔領區域中把軍隊撤出的時候為止。簡單地說，這個意思就是要以色列離開埃及。大會在解決這個問題上至少要作到這一步。阿拉伯人對於以色列繼續侵害阿拉伯人的權利，繼續侵略阿拉伯人的土地，及堅持一個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的立場，是不能再加忍受了。

二七．倘若大會不採取有效的措施來對付以色列的侵略和暴政，那麼，不論要作多大的犧牲，阿拉伯各國政府爲了對人民負責任起見，便非自行擺脫猶太民族主義的壓力以及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危險不可。

二八．Mr. Krishna MENON (印度)：印度代表團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一一二四(十一)四個星期以後才參加這個辯論。此項決議案是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提交大會的，主張請侵略埃及的各國，特別是以色列，撤離埃及和埃管的領土。

二九．大家都知道，當時贊成這個決議案的多數會員國皆有意要再通過一個決議案，規定撤退的時限。不過鑒於時間已晚，所以沒有提出這種草案來。大家都了解：“立即”這兩個字不是說三個星期或四個星期。

三〇．誠然我們大家皆是我們政府的代表，而且代表一個政府發言的個人是誰，是沒有關係的。不過

我倒願意提出一個涉及個人行止的說明。在過去幾天內，我離開美國的日子已經延遲了好幾次，並把飛機票退換，爲的是希望我印度國家和政府可能在大家解決當前這個問題上提供進一步的協助，使以色列最後從埃及及埃管領土內撤出，將這個項目處理竣事。但是至今尚未能如願以償。

三一．我們在第六六四次會議中聽到以色列代表聲明以色列代表團將在本日下午的會議上發表聲明。這是大會裏面採用這種程序的第一次。代表並不必出來說他將要發表一項聲明；通常的程序是請求主席把自己的名字列入發言人名單。那樣作我們就會知道的。我們可以很公平地說宣告將發表聲明並不會使我們得到更多的消息。

三二．我現在前來發言的目的乃是要向大會明白表示我國政府對於決議案一一二四(十一)內容及其中心問題的立場。首先讓我說那個問題是甚麼。那個問題不是以色列與阿拉伯間的爭端問題。那個問題絕對不是由於在巴勒斯坦建立委任統治而發生的程序問題，也不是從一九四七年決議案，或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或安全理事會一連串決議案所引起的程序問題。那個問題是一個問題，而且僅僅是這樣一個問題，一個會員國——即埃及——受到三個國家的侵略。那三個國家中有兩個是強大的帝國，即聯合王國及法國，第三個便是以色列。這三個國家不顧國際道義及法律的各項原則，侵略了埃及的領土。不過後來聯合王國及法國卻服從聯合國的決議案，來補救它們過去行動的錯誤，其所表現的精神遠較這個新興小國所表現的更足令人興奮。

三三．我國是承認以色列的。我國不僅承認以色列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而且也在外交上承認以色列。我們還要很高興地說一句，以色列也是承認我們的。因此，我們現有的問題是一個問題而且僅僅是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戰爭、這個侵略埃及的問題。我絕對不是要說這個世界上的任何問題是能夠完全脫離各種關係的。不過大會所能夠採取的任何決定卻只能夠與此事項有關。至少可以說，所有其他的問題皆非常複雜，非常遠大，非常廣泛，因此非作長久的談判和調整不可。

三四．關於清算這次侵略所造成的情勢一事，過去一度似乎很有希望，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間的情勢可以改善，而且我們可以找到相當的途徑，雖然不一

定能夠解決所有的困難，但也足以消除若干的困難。但是去年秋季的事件發生了。秋季所發生的那些事件，乃是以色列的整個責任，而且我還要說，乃是以色列的主要責任，因爲以色列曾經實施侵略，曾經與兩個強大的帝國聯合起來實施侵略，想打垮一個比不上這兩個強大帝國的弱小國家——一個軍事上弱小的國家，而不是一個道義上弱小的國家。

三五．因此，大會決議案一一二四(十一)正文部分“促請以色列立即完全撤至停戰線以內”的規定是對我們大家皆有約束力的，因此，我們大家都有責任來實施此項規定。我們印度已經遭受過許多世紀的侵略。我們曾經親眼看見過侵略。所以我們同情於埃及及外交部長 Mr. Fawzi 在上次會議中所表現的情緒。那是他在四個月耐心討論當中表現這種情緒的第一次。大會有責任，印度及其他七十九個會員國都有責任，使這個問題早日解決，不再延擱。

三六．以色列已經答應將要發表一項聲明。我要坦白地說我不願意預測那項聲明。在報紙上我已經看到關於那項聲明的各種說法，但是因爲我知道報紙對於我心裏所想的事或我在發表印度政府意見時所要說的話說了些甚麼——報紙上的話百分之九十九是錯的——所以我倒認爲這些說法都是純屬揣測之詞。我願意這樣想，以色列政府將要出席本日下午的會議，並且說以色列最後已經決定遵從大會命令和意旨。不管過去所發生的一切，我們仍然應該覺得一個會員國最後是會遵從大會的命令的。決議案非常清楚。因此，我是以那些決議案來做出發點的。

三七．不過，鑒於各方有許多臆測，鑒於秘書長報告書中有某一段文字，鑒於法國總理所提出的各項聲明，鑒於被侵略者心中所存的猜疑——這是非常自然的猜疑——更鑒於我們大家對於被侵略者所表示的同情，再加上我國政府所持的基本立場——侵略不應得到任何酬報，換句話說，如果一個國家受了侵略，我們就不能夠讓它陷於 Mr. Fawzi 在上次會議時所提到的那種地位：不說埃及是被侵略者，反而說埃及是侵略者。（我們對於這種地位是相當熟習的）——我們需要再說幾句話。

三八．因此，我願意就此問題有關的各事項，重述我印度政府所持的立場。我將一件一件地說。

三九．有一點與撤退迦薩地帶以及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等問題有關。我已經看到有人說過聯合國可以

擴大聯合國緊急軍職權的話。我國政府對於此項意見不能贊同。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是受兩個僅能同時發生作用的因素支配的。一個因素就是大會必須把權力授予緊急軍或將其收回；換句話說，大會在這個事項上乃是最高主權者。另一個因素則與埃及的主權有關。聯合國緊急軍駐在埃及境內並執行任務乃是受秘書長與埃及政府所訂定的一項協定 [A/3375, 附件] 支配的，該協定已經在大會中宣讀過很多次，所以我現在無需要再花費時間來宣讀。聯合國緊急軍的權力如要擴大或縮小皆需要受上述的這兩個因素所支配。

四〇．第二，我們要強調一項曾經秘書長在報告書中 [A/3512] 提到過的事實——我也不願意引述那個文件，因為各會員國如果願意知道的話，儘可以自行參閱——即聯合國緊急軍在西奈半島其餘部分的任務，乃至於在迦薩地帶的任務，實與它在其他區域的任務完全相同。

四一．關於這一方面，我們值得促請大會注意，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是甚麼。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是促成停火和監督撤兵，當我國參加聯合國緊急軍和贊成該項決議案的時候，曾經重述到這些任務。聯合國緊急軍絕對不是一個佔領軍；而且也絕對不能代替侵略者。

四二．就印度政府而論，印度政府對於這一方面還願意再說一些話。印度與聯合王國雖然可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彼此間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我們彼此之間有種種聯繫是不能夠用憲法、決議案或這一類的東西來闡明的。因此，要我們來到此地說侵略者不能夠提出條件的話，是一件非常痛苦的責任。我們對於另一個侵略者自然不能夠採取較寬大的立場。因此，關於迦薩地帶，我們認為侵略必須全部撤退，以便戰前的情形能夠恢復。聯合國緊急軍的任務完全和它在這個區域其他部分的任務一樣。倘若除掉那些任務之外還要增添任何其他任務的話，就非由秘書長代表聯合國來與埃及成立協定不可；這是聯合國緊急軍任務的一般基礎。

四三．我國政府早就主張聯合國緊急軍也應該在以色列和埃及停戰線上協助觀察團的工作，並且在過去若干月中曾經從外交途徑上促請——這不是秘密——大家採取這個立場。我們必須要說明白，這裏所提到的停戰線乃是以色列領土與埃及領土間的界線。所以根本不會發生聯合國緊急軍僅僅佔領埃及領

土的問題。我們最初就提議過，雙方應該劃出相等的領土，來讓這些軍隊駐屯。那是大家互相默契的一個提議，因此沒有包括在決議案中。

四四．以上就是我們對於迦薩地帶所持的立場。

四五．有人提到交戰，提到提朗海峽地位——秘書長報告書所論及的法律地位——我們非常表示遺憾。秘書長乃是聯合國的一個機關，而且具有一個獨立機關所應有的全部自由，所以他完全有權說他所要說的話。但是我相信我們有義務要把秘書長的報告書整個加以研究，不能僅僅選取其中對某方有利的文字，而將其他的文字抹殺不提。

四六．讓我在此地談一談兩個觀念。首先，“交戰”這兩個字已經屢次被人提到過了，很容易引起大家認為交戰違反聯合國憲章概念的情緒，特別容易引起我們拉丁美洲代表的這種情緒。交戰自然是與聯合國憲章的概念水火不相容的。戰爭也是如此——雖然我們正在處理戰爭問題。我國政府想要說明一下，停戰只是戰爭暫時中止而已，並不是和平的狀態。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要求遵守埃及與以色列一九四九年所訂全面停戰協定[S/1264/Rev.1]的各項規定。我會把那個停戰協定仔細加以研究。我曾經讀過協定的聯合國本子和埃及本子——這兩個本子是完全相同的，其中一個不過是複印本而已——而且我也讀過我們自己政府的文件。我在一九四九年停戰協定中找不到任何提到交戰兩個字的地方。

四七．國際法的一個基本概念誠然認為當事各方是不應該在停戰期間採取敵對行動的——而且從法律的觀點來看，敵對行動和交戰態度也是不同的。但是敵對行動或交戰祇能以他方作對象。那就是說，倘若埃及對以色列採取敵對行動或以色列對埃及採取敵對行動的話，這才是一個交戰行動。但是如果埃及在開羅街上採取行動，雖然依照我們的良好風格來看，我們是不贊成的，但是這種行動並不是交戰行動。因此，當我們說到交戰行動時，我們必須要考慮到那些行動是在甚麼領土上採取的。

四八．至此，我們便要談到這些水道的問題。現在，秘書長說些甚麼？國際法委員會會對“構成一國或多國領海一部分且為通往他國海港唯一入口之海峽具有何種法律地位”問題發表過一種意見，秘書長在提到那個意見時說：

“這種說法適用於阿喀巴灣及提朗海峽，關於船隻在這些水道中行使無害通過權的程度問題現有法律上的爭執存在。”〔A/3512，第二十四段。〕

最後一句話是具有決定性的。秘書長既然說明——他在如此說的時候也就支持了這種意見——關於船隻在這些水道中行使無害通過權的程度問題，現有法律上的爭執存在，那末，決定的權力就根本不操在我們的手中了。大會不能夠決定一個法律上的爭執。不過，我並不同意所謂這是一個法律上的爭執的說法。現有的證據皆是對我們有利的，證明這些水道皆是領水。與這些領水有關的兩個國家一個就是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一個就是埃及共和國。這些水道的進口處只有九海哩寬，換句話說，還不到與此案有關的十二海哩限度。至於這些水道的最寬處則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和埃及所宣佈的十二哩領海相符合。倘若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和埃及對於它們領土主權發生爭執的時候，那倒是一個不同的問題。

四九．因此，我要說這乃是一個內海，歐洲國家——以及南美各共和國——現在對於這個問題如要採取一種完全違反它們本身歷史事實的態度，就未免太晚了。

五〇．英國有一位偉大的先知 Lord Fitzmaurice 於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上議院中聲明聯合王國政府的立場，說祇有進口處不到六哩寬的海灣才能算是領土。不過在海牙永久公斷法庭於一九一〇年所判決的北大西洋海岸漁業一案中，聯合王國卻否認了上述的立場。美國要求聯合王國在一九〇七年所發表的上項聲明仍當繼續有效，但是法庭未允所請。

五一．就其他國家而論，法國認為 Cancale 灣是它的領土，但是那個海灣進口處倒有十六哩寬，而阿喀巴灣的進口處卻只有九哩寬。在紐芬蘭未變成加拿大版圖以前，聯合王國認為 Conception 海灣是聯合王國的領土，而且我們也沒有聽說加拿大已經改變了這個立場。聯合王國當時認為加拿大的 Conception 灣，Chaleur 灣以及 Miramichi 灣都是聯合王國的領土，雖然它們兩岬間的寬度，一個是二十哩，一個是十六哩，一個是十四哩。因此，就每一個案件而論，遇到這種性質的內海，雖其進口處還較阿喀巴灣的進口處為大，但是聯合王國與法蘭西皆認為那是它們自己領土的一部分，把它當做陸地來看待。

五二．加拿大境內的黑德森灣面積約為五十八萬方哩其進口處有五十哩寬，但加拿大認為那是一個領灣。挪威認為 Varangerfjord 是挪威的領土，雖然其進口處有三十二哩之寬。美國認為 Chesapeake 和 Delaware 兩個灣是美國的領土，正如美國認為其他同樣性質的內灣是美國領土一樣，但是 Chesapeake 灣的進口處有十二哩寬，Delaware 灣的進口處有十哩寬。

五三．國際法學會曾經投票贊同一項原則，認為進口處十二哩寬或不到十二哩寬的海灣構成國家領水，不過它也承認進口處寬度在十二哩以上而一百多年來又都認為是國家領水的海灣也具有領土的性質。就現有的情形而論，許多海灣到底是不是國家的領水，是令人發生懷疑的。不僅聯合王國、法國及美國與此事有關；倘若我們有一個一般性的提議，為了現在這個案子起見，不顧埃及和沙烏地阿拉伯在這一方面的主權的話，那麼其他若干歐洲國家亦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歐洲境內也有許多領灣。有一個灣，叫做 Zuider Zee，屬於荷蘭。有一個灣，叫做 Zalew Szczeciński（從前叫做 Stettin 灣），在波羅的海內，又有一個灣叫做 Schelde，在北海內。這些皆是領水，但是一個國際會議可能對這些問題加以決定。

五四．關於這一點，現在的情形怎樣呢？為了對秘書長表示公允起見，我們必須要說文件 A/3512 第二十八段——這整個不必要的爭論都集中在這一段上——並沒有別人所說的那種意思。第二十八段說：

“從第二十四段到第二十七段中”——其中討論了整個問題——“來作一個結論，我們可以認為”——他並沒有說我們應該認為——“停戰制度既因遵行停戰協定中有關停戰界線的規定而尚局部見諸實施，則在這種情形之下，所有要求交戰權利的主張至少都是很可懷疑的，為了顧到其間所牽涉的一般國際利益起見，這種主張是不應該對阿喀巴灣以及提朗海峽適用的。”

五五．現在首先讓我們來說，這種說法只是一種希望的表示。第二，雖然我們非常敬重秘書長，但是我們認為他的這種說法是以一個錯誤的概念作根據的，換句話說，他以為在主權領土上或在領水中行使主權是一種交戰行為。實則這樣行使主權，就和在開羅公路上採取行動一樣，並不是交戰行為。倘若這種行動是在其他地方採取的，那就構成一種交戰行為了。

因此，我印度政府認為秘書長的這種說法是以那種錯誤的概念為基礎的。

五六．此外，秘書長很正確地告訴我們說：“所有要求交戰權利的主張”都是“很可懷疑的。”不過這些交戰權利既是如此的令人懷疑，試問我們如何能夠用通過決議案的方式，用在報紙上寫文章的方式，用保證的方式或用其他同類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呢？就我們而論，我甚至於認為，既然在 Ottoman 帝國的時候，土耳其駐埃及的總督可以與法蘭西成立協定，打通蘇伊士地峽，將那個土地毀壞，而且使它變成一個海——當時並沒有人認為這是違反國際法的——那麼埃及也同樣可以與沙烏地阿拉伯協議，將阿喀巴灣填平。我願意請問：那一個國際權威能夠對此舉表示異議？

五七．這並不是說，每一個當事國包括我印度在內，不應該為了國際和平的利益用各種可能的方法，來保持良好的行為。美國代表曾經提到有日本船隻——我想是指俄國船隻——溯黑德森河而上，因此可見有航行的自由。但是這種自由是要得到當事者的同意才會有的。如果 Mr. Lodge 請我到他家去，而且我去了，這並不是說我就有權佔領他的家。

五八．這些皆是領水，而且我要提出一個警告——我並不要警告任何人，但是我要大家腦海裏具有這種思想。不公平的情形造成很壞的法律，而且這個世界的內灣和海灣實在太多了。只要法蘭西、聯合王國、荷蘭、挪威、德意志、以及拉丁美洲的若干國家，特別是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肯查閱國際法庭有關這個事項的各種決定，那末它們就會發現，特別是在某一個國家——我不說那一個國家是誰——宣言擁有一個寬達二百哩領海的那一個大洲裏，從現有的國際法觀點看，領海的寬度僅僅是一個片面的宣言。有些國家說領海的距離是三哩，又有若干國家說是十二哩，另有一個國家說是二百哩，對於這種說法，任何人都不會表示異議。也不能表示異議。因此，這個問題是不能夠用威脅或主張——所幸還沒有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提出這種威脅或主張——強迫通過或試驗航行或任何其他類似辦法來解決的，這種種方法祇會促成中東危機的逆轉。我國——阿拉伯國家不喜歡我們這樣說——希望而且相信將來定有一個時候，不管以色列和阿拉伯間爭端的是非，這些問題總會得到一種解決，好讓阿拉伯國家能夠專心於它們本身的經濟發展，而國際社會用以武裝以色列的大量金錢也會移作發展落

後區域之用。這是我們的希望；不過表示一個希望和促成那個希望的實現並不是否認他國的主權；這就是我們對於阿喀巴灣所持的立場。倘若能夠在一個地方強迫通過的話，那麼也可能在其他的其他地方強迫通過。

五九．我必須要提到那些阻止我國代表團早日參加辯論的動機。說到這一點我覺得有相當的遺憾。大家都知道，美國代表團已經大大採取主動，並且大大展開力量，以求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的大會決議案一二四(十一)立即見諸實施，不再延擱。我國政府會協助美國這樣作。印度是一個遼遠的國家，而且就力量而言是一個弱小的國家，但是我們和阿拉伯國家有共同的聯繫，而且我們對它們的立場有進一步的了解，所以我們在能力範圍內自願為它們効勞。我必須要聲明這一點來說明我國政府的立場。外傳美國政府、法國政府與以色列政府已經成立協定，但我們既未從紐約的埃及代表團方面得到任何消息，又未從印度駐開羅的使館得到任何消息，所以我們完全不知道有什麼為這個協定而與埃及政府舉行會商的事。

六〇．我甚至於都不說有這樣的協定，因為對於這些事體，我們不能信憑報紙上的報導。因此，就我們而論，我們是與這些事項毫無關係的。我們只想覓取一個解決辦法。倘若以色列代表團今天下午所要提出的聲明是與英法兩國政府所作的聲明同一性質，而且足以終結此項情勢的話，我們當覺得非常快樂。不過如果不是這樣話，那麼大會就有責任著手採取其他的措施，而且在那一方面，我印度政府將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美國政府，以求實現它當初在安全理事會所表示的意向。我所以說明這一點，並不是為了要透露任何私人的談話，而僅僅是為了要消除任何認為我們參加秘密外交活動的說法。

六一．在我未結束討論阿喀巴灣的問題以前，我要談一談我們當前的法律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 [A/3512] 中已經指出，至今還沒有最後的決定。他說：國際法委員會對於此事並沒有作肯定的處理，必須留待日後再作決定。但是我已經向大會敘說此事適用的法律標準。不過，在聯合國中，國際法委員會已經審議此事。國際法委員會在它所擬海洋法條款的第十六條（沿海國家之義務）中規定，沿海國——或一個以上的沿海國，就現有的案件而論，就是埃及和沙烏地阿拉伯——不得阻礙領海之無害通過 [A/3159, 第六頁]。這是通常的法律；這是世界各地

一律通行的法律。倘若一個國家的國民到其他一個國家去，其他國家的元首便給予他一切應有的便利，這是任何國家的通常法律。依照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海洋法條款第十六條的規定，這乃是國際行為的典範。

六二．但是第十六條是受第十七條的約束的，因為第十六條說的是一般的情形，而第十七條則提到沿海國家的保護權。因此第十七條在這個停戰的時期，換句話說就是在過去十年的期間，便變得更重要。第十七條的規定是甚麼呢？第十七條說：

“一．沿海國得在領海內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妨礙其安全或依據本規則及國際法其他規則有權保護之其他利益之行為。” [A/3159, 第六頁。]

同一條的另一項說：

“三．沿海國認為必要時，得在其領海之一定區域內，暫時停止通過權之行使……”

因此，所謂無害通過權的真正意義是說：首先必須要證明是無害的。有害和無害要看要求通過的當事者的性質；有害和無害要看其通航的目的，而且也要看所裝載的貨物。我相信法國政府一定首先贊成這種檢查貨物權的主張，不過我們並不支持法國政府所採取的某些行動。那一項又說：“……以保護第一項所稱之權利”。這就是沿海國的安全問題。那一項又說：“沿海國採取此項措施時，應將停止情形妥為公告。”我不相信任何人在這個案件上能夠指控當事國不會這樣公告。

第十七條的下一項說：

“四．在貫通公海兩部分通常供國際航行之海峽中，不得停止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

這一個條款不適用於阿喀巴灣，因為阿喀巴灣並不是貫通公海的海峽——除非我們認為其間有一個經過天空或經過陸地的連接。這個情形實與地中海和紅海彷彿還有蘇伊士運河加以連接的情形不同，因為蘇伊士運河當然也有另外一個性質——它是人工開鑿的水道。因此，這一個條款是不適用的。

六三．這就是現有的法律意見。國際法委員會認為我們必須把所有的因素加以適當的考慮，因為這個問題含有許多其他的困難，而且國際法委員會將來還要對此事項作進一步審議。但是就我們所能夠提到的法律而論，這就是現有的情形，而且這種法律也適用於所有那些曾經爲了這個問題打過許多仗的歐洲國家。

此外，倘若它們的權益受到影響，它們就會拒絕接受這種意見，正如一九一〇年聯合王國在常設公斷法庭否認 Lord Fitzmaurice 的聲明一樣，而且還會聲稱它們對於黑德森灣 Chesapeake 灣和 Cancale 灣具有領土權。這個問題對於所有這些國家都是非常重要的。否則，這簡直等於說，到了困難不安的時候，一個國家的境內就會出現敵兵潛伏的木馬。那些海岸上有許多大峽江的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將來會有怎樣的遭遇呢？因此，雖然眼前困難情形會使它們忽略這些問題，但是情形確係如此。所以我印度政府要重行聲明它對於阿喀巴灣的立場。

六四．關於撤兵問題，我國代表團認為發表一個要撤兵的聲明是不夠的。這個問題的關鍵乃在甚麼時候撤兵，及撤到甚麼程度。而且撤兵也不能妨害聯合國可能必須提出的任何要求或任何問題，也不能影響當事各國爲了停火後及撤退前所受損失而可能必須提出的任何問題。因正，倘若照我所願本日下午將有一個聲明發表，說鑒於國際輿論，鑒於以色列本國輿情，以色列已經決定無條件地使侵略的領土撤退，那麼此項決定務須付諸實施，而且大會也必須監督其實施。

六五．我們單單得到一個撤兵的保證，就將此事交由聯合國緊急軍處理，是不夠的，因為聯合國緊急軍僅有監督權，而沒有強迫撤退權。我們不願意我們的軍隊和阿拉伯人或以色列人作戰，因此，聯合國緊急軍的地位僅僅是一個監督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適當的規定，讓大會合理的時間內，或許在本週末，就能得到撤兵工作已經完成的報告。我現在引述 Mr. Lodge 不久以前對此事所表示的立場，他說現在撤兵要比以前英法兩國撤兵的時候來得容易，因爲一切都已準備好了。

六六．爲了紀錄明白便於稽考起見，我願意重述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我在大會中就我印度政府立場所說的話：

“這個問題所涉及的程序會由我們已經通過的各項決議案規定下來。各位想必記得，那些決議案採納了秘書長報告書 [A/3302] 第十二段的意見。那一段乃是聯合國緊急軍所由產生的根源。我印度政府在那個時候提出了我們參加聯合國緊急軍的詳明條件。但是如果我們僅僅提出那些條件，那麼那些條件除足表明一個國家政府的

意見以外，就很少有其他的價值。不過那些條件卻是被接受了。”

恕我在此地重說一遍，那些條件曾被秘書長所接受，而且構成聯合國緊急軍全部條例的一部分。

“當我們表示同意參加聯合國緊急軍的時候，秘書長就接受了那些條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六七次會議〕，當我們促請英法軍隊從埃及領土撤退一事到達最後階段的時候，我們又曾經提到那些條件。我們聲明，據大家所了解，倘若聯合國緊急軍要在埃及領土上執行任務，那麼就必須取得埃及同意。

“聯合國緊急軍如不完全符合國際法與慣例並且承認埃及領土的主權，就不能夠進入埃及的任何領土，這是聯合國緊急軍任務的基礎所在。

“這不僅僅是一個國家的意見，也不僅僅是一個決議案所記載的規定，而且這也是秘書長與埃及政府間所成立的一個國際協定。此項協定載在一項備忘錄中〔A/3375，附件〕，而且秘書長昨天還曾提到那個協定……”〔第六五一次會議，第一二三段至第一二五段〕。

備忘錄中有關的幾段如下：

“埃及政府與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對於有關聯合國緊急軍駐在與執行任務方面之基本各點，具有以下之了解：

“一．埃及政府宣告，當埃及政府就有關聯合國緊急軍駐在及執行任務方面之任何事項行使主權時，將以過去所接受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為依歸，恪守無渝。

“二．聯合國備悉埃及政府之此項聲明，並宣告聯合國緊急軍之工作將以上述各項決議案所規定之聯合國緊急軍任務為依歸，恪守無渝；聯合國鑒於此點與埃及政府之期望相符，爰重行申明，願保持聯合國緊急軍，直至其任務完成為止。”

六七．因此，不論是在夏姆阿爾希克區域或在迦薩區域，都不能有佔領軍留駐，而必須做到完全撤退一點。倘若今天下午三時，由於以色列政府的雅量和好意以及美國政府與美國總統的一再努力，我們能夠聽到一個無條件撤退的聲明，我相信大會一定會感到愉快的。不過同時鑒於過去的經驗，我們似乎也當像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一樣，向大家說：“請諸

位信任上帝，但也要枕戈以待”。我們仍舊必須提高警覺；我們在此案件上所要看到的是行動，而不僅僅是諾言而已。

六八．我印度政府鑒於被侵略國家所遭受的痛苦，本著我們恪遵聯合國憲章的態度，更看到聯合國中有人要把犧牲者變成侵略者的作法，所以對此事項表示關切。凡是在此地提出指控並且表現合理態度的任何人不久都會發現自己受了害。這乃是我們本身的經驗，至少在有一樁事上我們所得的經驗是如此。我們並不希望此事在其他的其他地方重演。以上大致就是我們所採取的立場。

六九．我現在願意提到美國總統與法國總理在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表的聯合公報。我印度政府不能而且也沒有權利可以說他們應該發表些甚麼，不應該發表些甚麼。不過我們卻有權利促請大家注意若干事項。我此時並不擬談到保護法帝國殖民利益的問題以及這個既無祖先光榮——雖然我不喜歡預言，但是我現在卻要預言——又無後代希望的混種概念。它好比一個人人皆知的騾子，只是一個混種。在人們所謂的歐非洲（Eurafrica）裏，非洲和非洲社區，雖然具有多族性質——在沒有多族性質的非洲社區裏它們卻是一個民族——但也是有權享有它們自己的民族存在的。

七〇．不幸得很，這些已訂立的協定以及已發表的宣言皆是痛罵民族主義的。我現在願意美國代表特別聽取這個事實。

七一．我們這一部分世界與歐洲發生關係已有四千年的歷史。歐洲的語文、科學醫藥以及其他種種都是起源於我們這方面的。我之所以這樣說，乃是因為過去的歷史是如此。隨後歐洲就以亞歷山大的征服來報答我們。所幸天道報應：亞歷山大雖然以一個征服者的身份凱旋回去，但是實際並無所獲。

七二．從那個時候起，歐洲就開始發展，而且產生了民族主義。法國總理 Mr. Guy Mollet 提到民族主義的過激和狂熱形式。關於這一點，恕我不能多加補充。我承認民族主義過於偏激是有害於世界的。但是我要問一句：還有比一個國家企圖要在別人領土上豎起本國國旗更為偏激的民族主義嗎？帝國主義乃是民族主義最偏激的形式。所以我要對 Mr. Mollet 說：吃一點你自己的藥；那是良好的法國藥。帝國主義乃是民族主義最偏激的形式。

七三. 本身歷史上充滿流血故事的戰勝國家是不配對其他人民講什麼偏激的民族主義的。我們生活在歐洲人統治之下已有一千年了。在過去三百年中，我們親眼看到這種統治。自從君士坦丁堡失陷以後，自從東方不幸把香料賣給歐洲並教歐洲人民如何烹飪以後，歐洲人就首先到東方來覓取貿易，隨後就帶兵前來。當君士坦丁堡被毀滅的時候，就有許多帝國建立起來，葡萄牙人到了東方，而西班牙人照例接踵而至，隨後來的有荷蘭人、法國人、英國人、再後更有德國人，他們從黃海直到現在的伊斯坦堡的區域內建立了他們的勢力範圍。

七四. 我們已經受了這些痛苦。而且在過去四千年中，世界上將近十七萬萬的人民起來擺脫種族統治的桎梏，這還是第一次。我們拒絕服從那種種族統治。我們寧願站起來死而不願跪下來生。我籲請美國代表了解我們人民的情緒。倘若美國不了解這種情緒的話，那麼美國就與那些日薄西山的帝國主義國家同一命運，因為不對的事是永遠不會得到勝利的。

七五. 埃及的問題與阿拉伯行動是否良好無關。世界上有許多事體，我們可能都有不同的作法。埃及是一個主權國家，當然有權以它本身認為最好的方式行事。印度與以色列並無不睦。我們不像阿拉伯國家，我們是承認以色列的。但是我們不願接受所謂世界前途繫於重建帝國來統治非洲的說法。我以前說過，這種混種的概念，既無祖先的光榮，又無後代的希望，正如人人皆知的驢子一樣。這祇不過是一個新的帝國主義的概念，一個以武力為基礎的概念，一個以抹殺非洲人民自我表現為目的的概念。在本屆大會中，在第一委員會中，尤其是在第四委員會中，到處皆有這種預示。

七六. 如果法蘭西帝國或葡萄牙帝國或比利時帝國或任何其他帝國——我不把聯合王國包括在內，因為聯合王國現行的政策與此相反——想要繼續壓迫殖民地人民的話，我們就要以弱敵強；我們的弱可能比它們的強還強，因為我們的弱是以人民期望獲得自由的精神與決心為後盾的。

七七. 因此，我們看到法國總理與美國總統在他們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中，用極其含混的字句來表示一種共同的思想，實令我們非常遺憾。不過這僅僅是現有發展的半影。令我們傷心的，令我們感覺到不安的，

乃是聯合公報中提到如何解決中東問題的那一段。我現在宣讀那一段如下：

“關於中東問題，他們聲明”——指美國總統和法國總理——“他們共同相信中東問題是可以依照國際法的原則與正義原則，以和平的方法來解決的。”

這是一個大國在一項宣言中未曾提及聯合國憲章的第一次。聯合王國在各項協定中，而且我相信甚至於在英埃協定¹中，都提到了“聯合國憲章”等字。至於聯合王國是否遵守憲章則是另一個問題。但不提及聯合國憲章，這還算是第一次。

七八. 現在一方既然以侵略的方式破壞了正義及國際法，所以從輕說來，這個聲明本身也是不夠的。因此，我們在這個聲明中看出他們想要回到那個不許聯合國參加的秘密外交和秘密協定路上去。

七九. 但是所有這些問題也許能夠自行解決。我印度政府完全相信而且希望這些問題能夠獲得和平的解決。

八〇. 現在我要談到最後的一點。加拿大的代表——我們和他們有最密切和最友好的關係，有許多類似的方面，並且常常具有相同的思想——從最開頭的時候起，就認為應該趁著現在這個危機——這個戰爭、這個侵略——來解決所謂中東問題。我們為要對加拿大代表表示公允起見，所以我們必須要說從最開頭的時候起，他們就說這種話。固然，我不知道甚麼是中東問題，因為中東問題太多了。不過加拿大代表主要提到的就是阿拉伯與以色列間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印度政府認為這些問題終久必須設法覓取一種解決，但是這種解決辦法祇有在合作共存和承認人民合法權利及主權的條件下才能夠找到。此外，這種解決的辦法必須是一個漸進式的解決辦法。最要緊的事應該首先解決，而現在最要緊的事就是大會已經設法要以決議案來完成的事，就是用間隔邊界及加強觀察小組的方式，在和平的狀況下，保持停戰。

八一. 企圖利用侵略及其成果作為解決辦法中的一個特殊部分，乃是不能容許的事。因此，任何像加拿大政府這樣堅持的企圖，任何想用一個特定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的企圖，就等於要把油和水混在一起——但是油和水是不會混在一起的。

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埃及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在開羅簽訂的蘇伊士運河基地協定。

八二．我們深切盼望，倘若以色列完全撤退，倘若在撤退問題上再沒有任何其他困難發生，倘若法國公共輿論的壓力能夠大大改變法國現有的帝國主義立場，那麼聯合國緊急軍在停戰分界線上執行任務，就可能幫助消除雙方在兩個敵對軍隊相對峙時所必然產生的猜疑和衝突。然後，這種辦法可能在當事雙方同意之下，適用到其他的區域。不過，無論怎樣，我們不可操切行事。要想採取我們目前能力所不及的辦法，避開我們現有的基本問題——這不是阿拉伯與以色列間的問題——都是不當的。

八三．關於這一點，我們並沒有和其他阿拉伯國家商量。埃及無權代表其他阿拉伯國家發言。我們現正設法補救埃及領土遭受侵略以後的戰爭局面。如果在埃及遭受侵略的時候，所有其他阿拉伯國家皆曾聯合一致，與埃及結為積極軍事同盟來抵抗侵略者的話，那麼情形就不同了。

八四．這並不是說印度政府有意要阻止任何覓取解決的努力。但是我們對於有人企圖利用被侵略國的微弱地位——並不是在道義上微弱，而是因為遭受侵略而變得微弱——並企圖利用其他列強的龐大力量來解決過去十年來就已存在而且牽涉到許多問題的問題，卻要表示我們的疑慮。這是不切合實際的。

八五．我們願意說，過去幾天，埃及代表團和據我們所知的美國代表團曾經盡了很大的努力，想找出一個方式，以期望的心情，本合理的態度，促請大會於必要時一致決心制止這個跡近串賣的勾當——我說這個勾當，其實我卻指這一連串的勾當而言。爲了以色列人民的利益，這種緊張的局面應該終止。不管在明天、在未來十天或在未來的十年中，有甚麼事體發生，以色列的人民如果不與阿拉伯國家友好，便不能够在中東生存下去。這就是我們必須要設法促進的事，而我印度也決心爲此項任務而奮鬥。

午後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第六六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續前)

一．Mrs. MEIR (以色列)：以色列政府現在可以宣佈它的計劃，就是準備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決議案一一二四(十一)的規定，從夏姆阿爾希克區域以及迦薩地帶作迅速及完全的撤退。

二．我們已經多次聲明：以色列對於俯瞰阿喀巴灣西海岸的那個地帶沒有興趣。我們唯一的目的是要確保以色列部隊撤退以後，以色列和各國的船隻仍舊繼續能够在阿喀巴灣以及提朗海峽自由航行。這種航行的自由不僅對以色列國家利益有切身的重大關係，而且也是各海商國家以及在經濟上倚賴紅海與地中海間貿易及航行的許多國家認爲重要並且正當關切的事。

三．最近有逐漸增多的國家承認阿喀巴灣內有國際水道，而在這些水道中，各國是有無害通過的自由和權利的。

四．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遞交以色列駐美大使一個節略，內中除其他事項外，還論及阿喀巴灣和提朗海峽的問題。這個節略討論到各國在阿喀巴灣所享有的權利，宣稱美國願意自行行使那些權利並且願意會同其他國家確保那些權利獲得一般承認。

五．我國政府隨後欣悉其他居於領導地位的海商國家準備贊同二月十一日美國節略中所提出的原則而且也有類似的意向，要在阿喀巴灣及提朗海峽行使它們所享有自由及無害通過的權利。

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日的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五(十一)計劃在以色列撤退時，派遣聯合國緊急軍的部隊進駐提朗海峽區域。大家都承認聯合國緊急軍在那個區域中所負的任務包括防止交戰行動在內。